

## 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#### (一)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庭治宏女士质押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4.54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20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股东个人融资，质押权人为深圳京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 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用于个人借款人民币 50,000,000 元，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。

#### (三)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### 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庭治宏女士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(如有)：董事长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42,825,120, 52.94%

股份限售情况：34,226,340, 41.99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39,554,690, 48.53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（如适用）：于2015年10月22日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质押有限售条件股份20,000,000股，详见【2015-051】公告；于2015年11月19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质押有限售条件股份3,000,000股，详见【2015-055】公告，已于2016年12月30日解除质押，详见【2017-001】公告；于2016年7月26日向北京恒泰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质押无限售条件股份10,658,780股，详见【2016-037】公告；于2016年12月8日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质押有限售条件股份20,000,000股，详见【2017-002】公告，已于2017年12月27日解除质押，详见【2017-051】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质押协议

（二）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

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9日